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-6062
聯絡人：倪嘉駿
電話：02-2349-6060
電子信箱：andy1818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130010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010761-0-0.pdf、1130010761-0-1.pdf、1130010761-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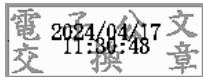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2日交運字第1130005183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，其他補助相關事項詳如經濟部公告，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(02)8978-5999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辦事處)、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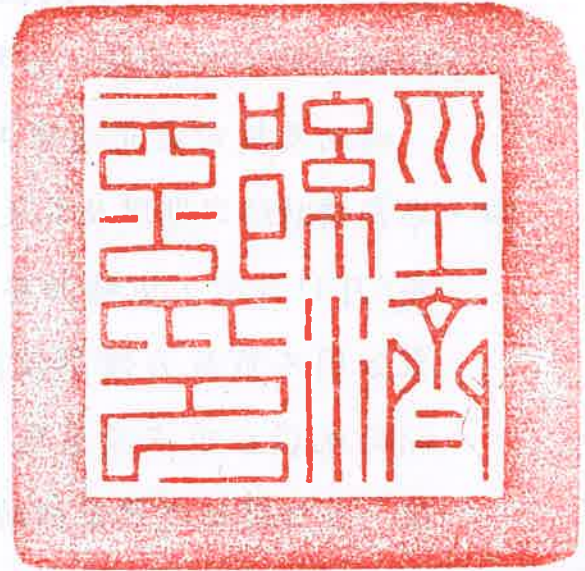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酷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、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構)、本局各組室(不含本單位)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4401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9點、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四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。

五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七、本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高仕丞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1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

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

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2024/02/20
10:16:29
交 換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蔡佳蓁
電話：(02)2349-2160
電子信箱：tcc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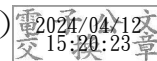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0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0005183-0-0.pdf、1130005183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2月20日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